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拒絕
御福堂有限公司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的原因**

- (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第 18(1)(a)(i)條關乎土地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文件並不能證明致使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18(1)(a)(ii)條關乎規劃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文件並不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18(1)(a)(iii)條及第 19(2)條關乎建築物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文件並不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v)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18(2)條關乎管理方案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v)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18(1)(b)條訂明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須由申請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規定；亦不符合《條例》第 19(3)(b)條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使用權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文件並不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以及
- (vi) 根據《條例》第 22 條，發牌委員會就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時，須顧及公眾利益及可顧及其他相關因素。《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第 5 章「攸關定奪申請的因素」述明，就著上述提及的「其他相關因素」，發牌委員會就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時可能顧及的「相關因素」包括「申請人曾被裁定觸犯《條例》所訂罪行」。此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及此指明文書申請的申請人已被裁定觸犯《條例》第 11 條非法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罪行及違反《條例》訂明在「寬限期」內不可出售/新出租龕位安放權的規定。根據《條例》第 11 條及附表 7 的規定，任何人士在「寬限期」內在沒有持有牌照的情況下新出售(包括新出租)

其骨灰安置所的骨灰龕位安放權，該人士不可繼續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沒有牌照的骨灰安置所(除了按照《條例》的相關條文進行處置骨灰外)，否則該人士可能持續觸犯《條例》第 11 條所訂的罪行。發牌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22 條拒絕此組指明文書申請。